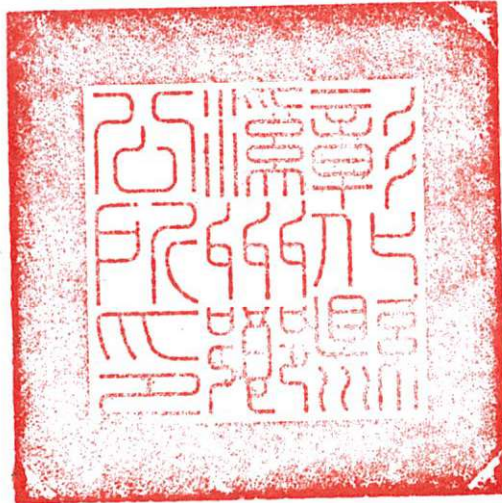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溪鄉建字第1140008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周知「彰化縣溪州鄉北州路至中山路三段新闢道路工程計畫」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已於113年7月30日於彰化縣溪州鄉公所3樓禮堂舉行「彰化縣溪州鄉進元路至溪下路新闢道路工程計畫」第1場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 二、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溪州鄉公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訊息中心)。

鄉長 江淑芬

「彰化縣溪州鄉北州路至中山路三段新闢道路工程計畫」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興辦「彰化縣溪州鄉北州路至中山路三段新闢道路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公聽會。

貳、日期：114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公所禮堂 3F 禮堂

肆、主持人：江鄉長淑芬

記錄：陳立信

伍、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本次「彰化縣溪州鄉北州路至中山路三段新闢道路工程計畫」公聽會的目的是要向諸位鄉親報告本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位鄉親所陳述意見本所會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並寄送公聽會紀錄。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現場備有「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及「工程用地範圍地籍圖」。現場簡報「興辦事業概況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二、江鄉長淑芬報告：

跟各位鄉親報告一下，在我當鄉長之後，對於生活圈的部分相當的重視，所以本所跟中央提報了新闢兩條道路，第一條就是進元路，從農會側邊，接溪下路再到中山路；第二條就是在本案北州路這一條，這條道路是從民國 69 年開始就劃入都市計畫道路，以前礙於公所的經費問題以及中央沒有經費補助，才一直沒有開闢；現在好不容易公所有經費，代表會也支持，中央也有經費補助，所以才有機會來開闢這條道路。現在土地都是以市價取得，價格會比較好。道路開闢之後，生活品質就會提高，整個生活經濟跟生活條件會比較好。

三、鄉民代表劉代表禮財：

這個公聽會很重要，開兩次的公聽會來決定是否要開闢道路，所以這公聽會就是現場鄉親有甚麼意見就拿出來講，講給大家聽。另外開闢這條道路很好，通了後道路就比較寬闊，土地也就有價值，謝謝。

四、鄉民代表吳代表鏡楨：

鄉長再一年就要下台了，這條路鄉長想拿來當政績，是做得很好。各位東州的鄉親，有甚麼問題可以跟鄉長講。道路如果開闢好，地方要蓋房子要做甚麼都很方便，希望各位可以珍惜這次的機會，希望各位鄉親盡量配合，盡快把路開闢完成，謝謝。

五、鄉民代表詹代表進順：

鄉長想開闢這條路，我們代表會，我個人會全力來支持，鄉長要開闢這條路一定有他的考量，該做哪裡就做哪裡，為了地方可以繁榮，謝謝。

六、彰化縣政顧問劉侑信：

公聽會最重要的就是要來聽地方鄉親的意見，縣長也很重視在地每個人的意見。公所、代表會、在地鄉親以及縣府，一起來共同打拼，為了我們溪州的發展，可以有個更好的未來跟建設，謝謝。

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會場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告」。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並將併同會議記錄函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壹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梁進生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

- 1、公聽會的會議紀錄要寄送給所有土地所有權人。
- 2、本案北州路銜接北州路 60 巷處，是否以後可以向東開闢，銜接至水溝旁道路(中山路四段 2 巷)？
- 3、地上物的補償費及土地價格何時會知道？
- 4、工程的期程是否可以先讓我們知道。

本所回應：

- 1、依法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本所並查詢土地所有權人最新通訊住址一併通知，確保相關人士的所有權利。
- 2、本所會請建設課課長將本意見紀錄，待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列入，也請梁先生於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至本所提出相關意見。
- 3、地上物補償費及土地價格於寄送協議價購開會通知時，會一併檢附協議價購契約書(載明協購標的之土地單價及總價)及地上物補償歸戶清冊等資料。
- 4、本所暫定於 7 月底 8 月初左右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於年底前完成協議價購，預計明年上半年度完成工程用地取得，下半年度辦理道路工程。

二、林勇進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很感謝現在的鄉長，有在幫地方鄉親做事。我 10 多歲的時候已經有都市計畫了，這邊的土地被規劃成都市計畫道路超過五十多年了，現在好不容易有機會開闢，也拜託各位鄉親，為了鄉鎮的發展，可以配合就盡量配合，謝謝。

本所回應：

謝謝鄉親的配合及支持。

三、梁胡秀玉小姐(梁世育代表)陳述意見：

意見：

- 1、什麼時候可以知道拆除的範圍以及地上物補償費用多少？

2、是不是靠近中山路的土地補償費比較高，遠離中山路那側的價格比較低？

本所回應：

- 1、後續會通知鄉親進行地上物查估，屆時會告知拆除的範圍；另地上物補償費於寄送協議價購開會通知時，會一併寄出地上物補償歸戶清冊等資料。
- 2、考量本案臨中山路三段之土地與裡側土地，因臨路條件不同，致地價層次不同，故本案評估地價時，一併考量臨路條件之差異，決定協議價購適當之土地單價及總價。

壹拾壹、結論：

本案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本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另行擇期召開第 2 次公聽會，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所將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與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彰化縣政府、溪州鄉公所、尾厝村辦公處及東州村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於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張貼公告，並將登錄公告於溪州鄉公所網站。

壹拾貳、散會：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以下空白)

彰化縣溪州鄉北州路至中山路三段新闢道路工程計畫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 估 分 析 項 目	影 響 說 明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道路開闢範圍係屬溪州村及尾厝村轄內，依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 114 年 4 月統計資料，計有村民 1,626 戶、4,344 人，居民人口結構幼年人口 0~19 歲 15.45%、青壯年人口 20~49 歲 43.9%、中老年人口 50~69 歲 26.91%、老年人口 70 歲以上 13.74%。範圍內私有土地 11 筆及公有地 1 筆，面積 0.313543 公頃，所有權人共計 25 人，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占溪州鄉尾厝村及東州村全體人口 0.6%。故本案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工程範圍內無設籍及實際居住人口。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高用路人及附近居民通行便利性，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且有助於人口移入及整體發展。
社會因素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工程範圍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用地兩側為住宅區。計畫範圍現況為建築改良物(空屋)及種植農作物等。道路開闢完成後，可提高附近居民進出中山路(縣道 152)之便利性。因本案兩側為住宅區，藉由工程完工後提高居民進出及行車效率，完善地區交通網路。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範圍內雖有部分建物但目前無人居住，故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無影響，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訂定安置計畫情形。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道路工程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設施，同時本案工程施作時皆有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本案工程施作對居民健康風險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道路新闢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現有交通環境，提升交通路網便利性，讓行車更順暢，提升沿線土地利用價值，間接增加土地稅收。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可產生增加稅收之效益。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為都市計畫劃設道路用地，非屬以農作為主之農業用地，另工程範圍內雖有農作改良物如花卉、菜園、芭樂、苗木、果樹等，皆非屬糧食作物，故本案工程不會對於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或造成地區農田面積減少，亦不會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營業行為之公司行號，不會造成公司停業或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未來道路施作完成後，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對於周邊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的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係屬內政部111-116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總經費143,200,000元，其中中央補助經費79,056,000元，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9,272,000元，本所經費54,872,000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部分種植花卉、菜園、芭樂、苗木、果樹等農作物，無林業相關產出，另漁業及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不會對林漁牧產業鏈造成影響；另本案道路完成後，將連接溪州鄉主要道路，可以增進農產品的生產運輸，對農業產業鏈具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案內土地為依都市計畫所劃設為道路用地，規劃時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空間機能配置，不致影響土地使用完整性。本案工程完工後，除改善原有通行順暢度，提升生活機能，亦能提高周邊土地利用效益，有利於當地區域整體開發，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本工程用地周圍內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已考量城鄉自然風貌永續發展，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故對當地環境影響及衝擊甚小。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範圍內並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倘爾後計畫執行階段發現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將協調相關單位妥適處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道路開闢後可改善現有道路線形不佳之情形，北州路附近居民可由本路段進出中山路三段，不需再由永安路繞出，可提供周邊住宅區民眾通行便利，減少車輛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及寬度不足問題。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經查本工程無涉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為增進居住於北州路周邊居民與其他區域連結之互動性及提升區域整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之效率性，本案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後將帶動區域整體發展，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增進周邊土地利用價值、提升本路段及周邊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長期而言對於社會整體環境發展有正面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永續指標	本案計畫範圍是藉由新闢道路連結既有都市計畫路網系統，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加速區內及鄰近土地使用，帶動當地發展；且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目標，道路開闢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與環保節能及配合地方特色，並降低環境衝擊，提升地區道路永續使用之功能。
	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乃是基於永續發展的觀點，本案於69年11月05日彰府建都字第105560號公告發布實施「溪州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案工程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經都市計畫程序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經查本案範圍內雖有部分建物但目前無人居住，故無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辦理安置計畫。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建構完整之交通路網，銜接主要道路系統，本案道路新闢後，向北連接縣道 152 中山路三段路段，向南經北州路 60 巷連接永安路，提升交通便利性及安全性。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管制，確保良好生活環境。 2. 必要性： 為改善當地交通事業，以利交通安全及防災需求，減少通行之時間，並達到交通更為流暢之目的，且為完備地區規劃使用，平衡區域開發機制，增加土地使用條件，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故有開闢本計畫道路之必要。 3. 適當性： 本計畫路段興關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範圍辦理，向北連接縣道 152 中山路三段路段，向南經北州路 60 巷連接永安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開闢之效益進行設計規劃，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對附近居民效益增加幅度最大為原則。 4. 合法性： 本案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必須者為限：第 2 款、交通事業。因屬線狀之交通事業為公共建設或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如前述必要性之理由，較具有公益性、必要性性質，且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及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自有其法律合法性。
--------------------	---